

鄭人豪 律師

電話： +886-2-8369-1380#113

鄭人豪律師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事法組，碩士論文即以《從不實廣告規範論企業經營者之告知說明義務》為題，探討企業經營者於廣告時所負說明義務的界線，對於民事法學與消費者保護法有深刻的研究。

鄭人豪律師於恒達法律事務所實習結束後，以民事法學為基底，致力於勞動訴訟實務工作，除法院勞動調解及訴訟程序外，對於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、法院之勞動調解程序，以及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程序皆有諸多承辦經驗，執業期間憑藉細心、耐心的態度，深獲當事人之信賴。專長領域為勞動法、工會事務、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撰擬、一般民、刑事法律、民商事契約撰擬。

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(民事法學組)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經歷

律師高考及格
中華人事主管協會高階勞動法規管理師
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「2020交互詰問工作坊」結業

新北市勞工大學勞動法講座，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
宇恒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，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
恒達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，2017年7月至12月
司改會徐自強救援專案實習生，2012年5、6月

專攻領域

勞動法、工會事務、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撰擬、一般民、刑事法律、民商事契約撰擬

著作

「商標定暫時狀態處分案件實務經驗分享」演講人 (林佳瑩律師、鄭人豪律師)，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，2017年
《從不實廣告規範論企業經營者之告知說明義務》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，2016年5月

語言

華語、臺語、英語